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淑玲
電話：049-2246061
傳真：049-2202147
電子信箱：alicia07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6011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1622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仁愛鄉「春陽村原住民舊墓更新暨興建骨灰（骸）牆」及「萬豐村原住民舊墓更新暨興建骨灰（骸）牆」核准啟用公告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60116223